**关于《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起草说明**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7月27日

现将《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6号）文件精神。

二、起草过程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市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为稳定生猪生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19年来，省政府多次召开稳定生猪生产和保供稳价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强调，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要求各地坚持疫病防控和生产保供“两手抓”，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分别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9〕43号）、《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闽政办〔2019〕46号）。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央、省有关精神，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意见，形成《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等8部门拟联合印发《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三、起草背景

**（一）**编制《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我市生猪生产需要从全产业链角度实施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战略，涉及的生猪养殖从生产数量到生产结构、产业布局和整合提升；肉品供给从市域内养殖生产、生猪活体和冻猪肉收储，到市域外建设异地生猪专供生产基地或签订专供规模养猪场生猪调运协议，以及到省外、国外调肉；转型升级从生猪养殖业到屠宰加工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疫病防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猪产业管理信息化和生猪检疫和执法管理。**二是**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将于今年底到期，市里初步决定停建泉州市肉品加工厂，根据省里“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整合布局1个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厂，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规划设置由23家调整为15家，同时各有关县（市、区）原有养殖总量控制指标需要调整，急需出台本《意见》进行新的规划指导。**三是**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生猪产业扶持，将对标准化规模猪场建设等方面进行奖补。**四是**有些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需要进行强调。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式从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到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要求转变；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可整合提升现有生猪散养户并成立、纳入合作社管理和直联直报系统；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本《意见》主要有：目标要求、重点任务、生猪产业体系（包括加快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推进屠宰加工业转型升级、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转型升级、持续抓好生猪疫病防控、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猪产业管理信息化和强化生猪检疫和执法管理）和支撑保障措施（包括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工作定力、建立生猪产业支撑保障体系和加强考核督导）等四个部分，从生猪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措施上提出更高更多的要求。由于2014-2019年生猪养殖污染重典整治，2018年以来的非洲猪瘟防控压力加大，生猪产能恢复需要一个过程，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客观上需要一个五年的实施周期。而2019年11月29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从2019年年底实施，至2021年结束，实施周期实际为2年，主要从稳产保供角度提出措施和要求。

 **（**三**）**本《意见》也是市农业农村局今年来组织力量开展的《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调研》课题的成果转化。按照“提产能、增效益、保安全、促生态、稳供给”的发展思路，以“养殖总量控制（省定260万头、市定250万头）、最低保有量兜底（100万头）、内供外调相结合〔本市自给160万头+省内调猪110万头+省外调猪50万头+国内外调肉6.4万吨（约80万头〕,保持全市供需基本平衡（400万头）”为目标，把我市生猪增产增效的过程转变为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推进农（林）牧结合、屠宰--加工--冷鲜配送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致力于2025年年底前构建起布局合理、用地合规、按标生产、绿色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销协调的现代生猪产业新格局以及生猪产业体系、支撑保障体系。根据省政府要求和我市实际，2021-2025年，全市培育和稳定存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场230家左右，年末存栏85万头、年出栏生猪160万头，实现提质增效，自给率力争从30%提升到40%。本《意见》明确要求，持续对180家存栏500-5000头规模养猪场因地制宜开展标准化改造、调增备案环评规模和扩大产能建设，达到全场零排放、全量资源化利用标准。到2025年，生猪存栏5000头以上的标准化养猪场达50家左右，全市规模养猪场稳定在230家左右。

四、主要内容

《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包括目标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目标要求。2021-2025年，全市培育和稳定存栏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场230家左右，年末存栏85万头、年出栏生猪160万头，自给率达到40%。重点支持新建存栏5000头（年出栏1万头）以上现代化养猪场和改（扩、迁）建可新增存栏1000头以上产能的生猪养殖场，打造一批标杆企业。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逐步构建以大中型养猪场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养猪户为补充的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养殖规模化率达到90%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达到100%，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的高颜值。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共有六个方面：一是加快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通过积极补栏增养、调增环评或登记备案、新（改、扩、迁）建，重点培育建设230家存栏500头以上标准化养猪场。二是推进屠宰加工业转型升级。按照“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整合布局现代化牲畜屠宰加工厂和肉品分割配送中心。持续做好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清理和关闭整合工作，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整合布局1个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厂（常住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可设置2个），全市生猪屠宰企业总体控制在15家左右。三是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转型升级。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和泉农〔2019〕47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大型无害化处理场，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鼓励在南安等养殖主产县采用间热式高温高压灭菌脱水工艺处理病死猪，于2021年底前择址建成一个动物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四是落实生猪活体和冻猪肉收储。遴选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完成市级生猪活体储备1.2万头和省级生猪活体储备0.3万头的储备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完成省里部署的0.25万吨冻猪肉品储备任务；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组织辖区内屠宰企业加强同省内、外养殖基地的对接，签订调运合同，保障市场供应。五是建立常态化对外协作关系。确保完成各地生猪最低（应急）保有量目标，有关县（市、区）特别是7个山海协作帮扶县（市、区）要出台方案，通过“政府对政府”生态补偿，在市域外建设年出栏35万头异地生猪专供生产基地或签订生猪专供协议，实现产销对接、互惠互利。六是推进生猪产业管理信息化。以数据化为手段，加快建设全市畜牧兽医信息管理系统（智慧农业二期项目），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生猪产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生猪电子识别和检疫电子出证，实行智能化监管。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工作定力。“猪粮安天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落细上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压紧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生猪稳产及“菜篮子”保供稳价。**二是**建立生猪产业支撑保障体系。1.加大财政金融保险支持力度。2.简化手续，做好“放管服”。3.优化监管服务。**三是**加强考核督导。

五、意见采纳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泉州市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共征求了市公安局、商务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城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8个市直单位和9个县（市、区）的意见建议。市商务局等3个单位，泉港区等6个县（市、区）共提出了9条意见建议。我们逐一研究梳理，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有5条；未采纳的4条。

市公安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5个市直单位，以及洛江区、南安市、台商区无修改意见。

具体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详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单位** | **修改内容** | **采纳****意见** | **理由** |
| 1　 | 市公安局 | 无意见 |  |  |
| 2 | 市商务局 | 三、重点任务,（五）落实生猪活体和冻肉收储。落实泉州市洛江鸿发畜牧有限公司等20家养殖场2万头的市级生猪活体储备；逐县逐厂落实省里下达的2500吨肉品储备任务；市、县两级商务部门要组织本地屠宰企业加强同省内、外养殖基地的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建议改为：落实生猪活体储备和冻猪肉储备。遴选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完成市级生猪活体储备1.2万头和省级生猪活体储备3000头的储备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完成省里部署的2500吨冻猪肉品储备任务；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组织辖区内屠宰企业加强同省内、外养殖基地的对接，签订调运合同，保障市场供应。（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采纳 |  |
| 3　 | 市资源规划局 | 逾期，无意见 |  | 　 |
| 4　 | 市财政局 | 四、支撑保障措施，（二）建立生猪产业支撑保障体系。1.加大财政金融保险支持力度。落实闽政办〔2019〕43号、泉农〔2019〕47号、泉政办〔2019〕45号等省市现有扶持政策，延长执行到2025年底，由特色现代农业建设项目（乡村产业振兴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生态绿色农业建设项目给予重点资金扶持。........对国有企业经备案在市域外投建存栏5000头（标准化猪舍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生猪养殖供泉基地的，市财政给予国有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建议修改为：落实闽政办〔2019〕43号、泉农〔2019〕47号、泉政办〔2019〕45号等省市现有扶持政策，延长执行到2025年底，市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对国有企业经备案在市域外投建存栏5000头（标准化猪舍面积0.5万平方米）以上生猪养殖供泉基地的，正式投产并在一年内提供泉州市场1万头以上生猪的，市财政给予国有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 采纳 | 　 |
| 5　 | 市城管局 | 逾期，无修改意见 | 　 |  |
| 6　 | 市林业局 | 逾期，无修改意见 | 　 |  |
| 7 | 市市场监管局 | 三、重点任务，（一）坚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生猪及其制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工作，不涉及养殖环节选址、猪舍建设、环境监测到种猪、投入品管理、饲养、防疫、质量管控的监管工作职能，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场监管局。（三）加快屠宰厂整合提升步伐。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生猪及其制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工作，不涉及屠宰场升级改造及其标准化建设，以及建（改）成项目验收和拨付奖补资金等工作职能，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场监管局。（四）建立常年外调协作关系。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生猪及其制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工作，不涉及生猪跨省、市调运工作职能，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场监管局。（五）落实生猪活体和冻肉收储。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生猪及其制品进入市场后的监管工作，不涉及猪活体和冻肉收储工作职能，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场监管局。 | 部分采纳 | 肉品分割属加工项目 |
| 8 | 市生态环境局 | 逾期，无修改意见 | 　 | 　 |
| 9 | 洛江区农业农村局 | 逾期，无修改意见 | 　 | 　 |
| 110 | 泉港区 | 二、建立生猪产业体系1.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各养殖县（市、区）的散养户养殖总量占辖区内规模场养殖总量的比例不超过6%。建议修改比例，原因:泉港区生猪散养户仍然较多，在当前生猪价格利好及国家扶持生猪生产的大背景下，要求散养户退养会产生一定社会影响，散养户养殖总量控制比例不超过6%难度大。三、重点任务（二）加快补栏增养和新（改扩、迁）建进度。2. 整合提升。“地处相邻片区、实行种养结零排放的5家以上散养户，有条件的，可规范成立存栏500头以上的养猪专业合作社，纳入规模场管理和直联直报系统”建议删除此段，原因：散养户粪污处理设施大多较为简易，以散养户为基础成立的合作社纳入直联直报系统，粪污处理配套设施难以核定，将影响直联直报系统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四、支撑保障措施（二）建立生猪产业支撑保障体系。1.加大财政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对在市域内新（改扩、迁）建新增存栏1万头（标准化猪舍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的，落实环评并经县级验收后市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专项补助100万元，给予项目落地乡镇奖励100万元；...”。建议为：关于企业补助和乡镇奖励资金，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项目，对企业补助进行一定倾斜，以鼓励企业投资猪场建设。 | 不采纳 | 提高规模化率是上级的要求。散养户逐步退养是基于粪污处理设施大多较为简易，管理分散；有条件的，才成立合作社。 |
| 11 |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 建议将“二、建立生猪产业体系,2.推进屠宰加工业转型升级。（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修改为“二、建立生猪产业体系,2.推进屠宰加工业转型升级。（屠宰企业业主及其资产、人事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理由：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牲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泉政办[2018]30号）文件要求，屠宰企业业主及其资产、人事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成新（改、扩）建、场点整合任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引导屠宰企业改造升级。故应由屠宰企业业主及其资产、人事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屠宰加工业转型升级，农业农村部门配合。 | 采纳 |  |
| 12 |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 逾期，无修改意见 | 　 |  |
| 13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 二、建立生猪产业体系 1.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西南部（安溪县龙涓、西坪、虎邱等乡镇，总存栏10万头）。建议删除：（安溪县龙涓、西坪、虎邱等乡镇，总存栏10万头）。理由：安溪县已完成审批的生猪年出栏量接近40万头（不包括散户），按照我县常住人口100万的比例进行换算，我县的生猪自给率已经达到40%，无需再新的指标）中部.....和西部（安溪县感德、长坑、祥华、福田、蓝田等等乡镇，总存栏10万头）。建议删除：（安溪县感德、长坑、祥华、福田、蓝田等等乡镇，总存栏10万头）。理由：安溪县已完成审批的生猪年出栏量接近40万头（不包括散户），按照我县常住人口100万的比例进行换算，我县的生猪自给率已经达到40%，无需再新的指标）。农牧结合型家庭猪场〔每户限养存栏50头以下、全市1500家以下、年出栏10万头以下，各养殖县（市、区）的散养户养殖总量占辖区内规模场养殖总量的比例不超过6%。建议：据安溪县统计局统计，我县2019年散养户的占比仍然达到50%以上，设置不超过6%的比例不合理，建议设为不超过50%。 | 不采纳 | 　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提高规模化率是上级的要求，管理的需要。安溪茶叶、果树、蔬菜等种植消纳地达87.7万亩，可消纳263万头猪当量的畜禽粪污，承载能力强，应该为全市生猪保供多做贡献。 |
| 114 |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 三、重点任务，（三）加快屠宰厂整合提升步伐。对现有....关闭整合工作。石狮、晋江、南安、泉港、台商（或惠安）。建议修改为：石狮、晋江、南安、泉港、台商、惠安。 | 不采纳 | 　台商、惠安尚未确址 |
| 15 |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 二、建立生猪产业体系1.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西部（安溪县感德、长坑、祥华、福田、蓝田等乡镇，总存栏10万头），建议修改补充为：西部（安溪县感德、长坑、祥华、福田、蓝田，永春县下洋镇、一都镇、横口乡、桂洋镇等乡镇，总存栏10万头）。备注：同时对附表3的永春县部分修改 | 采纳 |  |
| 16 |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 二、建立生猪产业体系1.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优化生猪产业要素布局.......各养殖县（市、区）的散养户养殖总量占辖区内规模场养殖总量的比例不超过6%。建议修改为：散养户养殖总量占辖区内规模场养殖总量的比例不超过35%。 | 不采纳 | 提高规模化率是上级的要求。 |
| 17 | 台商区环土局 | 逾期，无修改意见 | 　 | 　 |